南交函〔2024〕65号

 办理标志：D

关于南安市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232号建议的答复

郭艺芬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蓬华镇黎明村至诗山镇民主村道路拓宽工程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蓬华镇黎明村至诗山镇民族村道路，路线编码Y067（坊华线），是蓬华镇蓬岛、黎阳、黎明等村通往诗山镇的一条主要通道，该线路全长17.188公里，其中诗山镇10.71公里，蓬华镇6.478公里。该路线农村公路数据库内，诗山镇路段现有9.09公里的路面宽度已达6.5米以上，剩余诗山镇民主村与蓬华镇黎明村交界1.62公里路面宽仅4米；蓬华镇除了黎阳村路段0.694公里2023年路面宽度改造为6米以外，其余路段路面宽仅为4米。为了改善蓬华镇与诗山镇两地群众出行条件，同时将蓬华镇天柱山香草世界与诗山镇凤山寺旅游资源串珠成线，对其实施拓宽改造确有必要。

该路线拓宽工程已列入2023年度南安市级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建设实施计划，由蓬华镇政府作为项目业主负责组织实施，应严格按照农村公路基建程序，及时办理农保地、生态林审批工作，图纸设计、专家评审、图纸批复等相关建设审批手续，方可实施建设。届时我局将积极配合项目业主向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争取补助资金，同时指导业主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并提供技术指导服务，为促成项目尽快落实并实施建设。

感谢您对交通事业的关心理解与支持！

分管领导：黄长春

经办人员：陈守祝

联系电话：86366805

南安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3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人事代表委、市政府督查室、蓬华镇人大主席团、自然资源局。 （共印10份）